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儿童福利院，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3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35 号），现拨付你县（市）、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万元（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

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科目，各县（市）必须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下达到地区本级的补助资金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001 儿童福利”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

系统。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有关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单位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本次实际下达
	合计	13139	8066	5073
1	地区儿童福利院	28	20	8
2	塔城市	2107	1283	824
3	额敏县	2867	1918	949
4	乌苏市	3019	1543	1476
5	沙湾市	1823	971	852
6	托里县	1195	1079	116
7	裕民县	1096	622	474
8	和布克赛尔蒙古 自治县	1004	630	374

附件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00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如城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农村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2
儿童福利	208100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地区儿童福利院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塔城地区民政局		13139							
地市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市级主管部门		13139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28	2107	2867	3019	1823	1195	1096	100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8	2107	2867	3019	1823	1195	1096	100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困难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数量指标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困难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